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雅本化学 2017 年度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 号）核准，雅本化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5,231,796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7,109,999.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7,613,986.8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903 号”《验资报告》。自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60,199,76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14,224,548.1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并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847,613,986.8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集中使用与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上述规范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应的专户以便后期管理、使用，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户，该等专户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专户账户信息见下表：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56010400093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37003727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219023221103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56010400092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219074178105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27471009365

（二）募集资金的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21907417810507	850,128,866.96	178,757,464.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27471009365	6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5601040009275	52,718,866.96	2,718,831.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5651500000075	—	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21902322110307	77,410,000.00	75,741,211.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5601040009317	80,000,000.00	77,528,350.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3700372740	400,000,000.00	363,499,805.00
合 计	—	—	748,245,663.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472.7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4249 号”《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雅本化学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雅本化学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76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38.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38.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6,798.53	6,798.53	17.00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247.16	247.16	3.09	2019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25.88	125.88	1.57	201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	否	5,024.00	5,024.00	21.73	21.73	0.43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	否	2,717.00	2,717.00	145.64	145.64	5.36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970.00	22,970.00	6,000.00	6,000.00	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6,711.00	86,711.00	13,338.94	13,338.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和爱迪生路分部）因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4249 号《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73,189,672.73 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72.74 万元用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余额 74,824.57 万元，结余原因：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 天通知存款余额 12,752.84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 62,071.73 万元，合计 74,824.57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148.53 万元，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220.36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3.2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楠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